

憲 示 第 五 百 零 六 號

署 輔 政 使 司 李

曉 諭 事 茲 奉

督 憲 札 諭 將 華 民 政 務 司 署 照 保 護 婦 女 則 例 所 出 諭 示 開 列 於 下 等

因 奉 此 合 亟 出 示 曉 諭 為 此 特 示

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年

十 二 月

初 七 日 示

署 安 撫 華 民 政 務 司 言

為

曉 諭 事 照 得 現 因 第 六 約 歌 賦 街 第 二 十 八 號 門 牌 三 層 樓 係 第 二 次 確 犯 私 開 娼 寮 之 例 茲 本 司 於 十 二 月 初 六 日 案 照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年 保 護 婦 女 則 例 第 四 十 一 款 判 斷 並 將 此 案 曉 諭 俾 眾 咸 知 特 示

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年

十 二 月

初 六 日 示

署 安 撫 華 民 政 務 司 言

為

曉 諭 事 照 得 現 因 第 六 約 美 輪 里 第 一 號 門 牌 三 層 樓 係 第 二 次 確 犯 私 開 娼 寮 之 例 茲 本 司 於 十 二 月 初 六 日 案 照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年 保 護 婦 女 則 例 第 四 十 一 款 判 斷 並 將 此 案 曉 諭 以 便 週 知 特 示

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年

十 二 月

初 六 日 示

近 有 附 往 外 埠 吉 信 數 封 無 人 到 取 現 由 外 埠 附 回 香 港

郵 政 總 局 如 有 此 人 可 即 到 本 局 領 取 茲 將 原 名 號 列 左

付 甲 板 埠 信 一 封 交 周 英 龍 收 入

付 三 寶 龍 信 一 封 交 許 孚 厥 收 入

付 采 文 吐 勿 信 一 封 交 何 柏 聘 收 入

付 安 南 信 一 封 交 黃 滿 年 收 入

現 有 由 外 埠 附 到 要 信 數 封 貯 存

郵 政 總 局 如 有 此 人 可 即 到 本 局 領 取 茲 將 原 名 號 列 左

一 封 交 陳 親 陶 收 入 一 封 交 廣 榮 盛 收 入 一 封 交 永 祥 收 入

一 封 交 張 火 生 收 入 一 封 交 李 聖 收 入 一 封 交 廣 同 德 收 入

一 封 交 鍾 大 詠 收 入 二 封 交 李 石 泉 收 入 一 封 交 譚 士 彥 收 入

一 封 交 吳 福 源 收 入 一 封 交 唐 藻 收 入 一 封 交 貫 常 收 入

一 封 交 黃 廷 輝 收 入 一 封 交 關 書 英 收 入 一 封 交 李 晉 喜 收 入

一 封 交 戴 阿 清 收 入 一 封 交 陳 奕 其 收 入

保 家 信 一 封 交 蕭 譚 仔 收 入 保 家 信 二 封 交 曾 道 良 收 入

保 家 信 一 封 交 廣 大 興 收 入 保 家 信 一 封 交 祥 盛 收 入

保 家 信 一 封 交 家 世 盛 收 入 保 家 信 一 封 交 梁 名 世 收 入

保 家 信 一 封 交 日 本 人 曾 根 田 收 入